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348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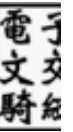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(共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XQ6R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下稱該校）辦理2023
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
法，請轉知貴校學生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71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
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
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
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
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



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

- 1、中區初賽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南區初賽：112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2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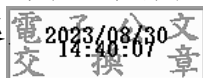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- 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- 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四、隨文檢附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796-2666轉111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